

壹、背景

如何保證教學素質，讓學生與時並進，一直是世界各地院校關注的課題。適逢香港發展新高中課程，¹「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²於 2006 年起呼籲高等院校善用契機，發展「成果導向學習」(outcome-based learning, OBL)，提升學與教的素質。香港各所受資助的院校於是紛紛響應，逐步更新大學的本科課程。

學制變遷，大學修訂課程本來順理成章，但修訂課程的同時，一併要求全體教師改變教學模式，卻並不容易。為此，本研究以一所香港高等院校中文學科的 OBL 發展案例，探討大學教育如何能在追求素質保證與教師教學自主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而源自西方的教育理念在東方文化主導的社會實施有何困難與挑戰。

為了讓所有教學人員都能以「學習成果為本」教學，本研究所涉的院校一方面從課程規劃層面制定全校實行的時間表；另一方面，為保證教學素質，又要求所有在職教師於全面實施新教學模式前完成最少一次教學嘗試。從校方宣布 OBL 的課程發展方向起，多個學系相繼以「教學發展計畫」形式鼓勵並支援教師參與。以中文學系為例，教學人員超過 40 人，教學經驗參差，推廣工作必須小心策劃，循序漸進，才能照顧不同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課程改革，教師發展不可或缺。

這項全系成員參與的課程發展與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自 2008 年 9 月開始，輾轉延伸至 2012 年 6 月結束。初時，系方曾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顧問，為教師提供 OBL 專題講座，其後又協助教師以 OBL 模式試教及舉辦多次分享會，促進經驗交流。通過認識學理、發展科目教學大綱、試教和反思，讓教師從實踐中總結經驗，然後再修訂原來課程。期間，就課程和科目學習成果的設定，教師還不時諮詢多方顧問的意見。由於試教安排和跟進的評鑑程序繁複，系方原擬選定一個中文專業學士課程為試點，盡量簡化所涉之行政程序。可惜，實際教學往往牽涉不能逆料的變數，為免耽誤教師的教學嘗試，除了原定課程的中文科目外，同時接受教師按個人意願選擇其他課程的科目試驗。結果，試教科目包括語言、文學、文化、語文教育及通識等門類，涵蓋學士以下至碩士水平的課程。

為了落實 OBL 的教育理想，參與計畫的教師耗費了大量的時間和心力做教學嘗試。究竟這樣的試驗成效如何？對保證高等教育的素質有何意義？其中潛在什麼困難和挑戰？而要在教學取向相對保守的傳統學科中開展新教學模式，又有哪些有效策略？希望本研究總結的教

¹ 從 2012-2013 學年起，中學生只需完成 6 年制的中學新課程，就有機會升讀大學；新學制的中學教育較舊制少 1 年，但大學課程卻由基本的 3 年增至 4 年。

² 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是一個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各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及所需經費，向政府提供意見，有關其具體的角色與職能，請參見網頁介紹：<http://www.ugc.hk/big5/ugc/about/overview/overview.htm>

訓和經驗，能為這些問題提供一些解答線索，以便日後同類的實踐參考對照。

貳、文獻綜述

由影響政府分配香港高等教育資源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推介，OBL 肯定有其可取價值。回顧文獻所見，OBL 在西方社會有長久的發展歷史，影響深遠。本節將嘗試圍繞四方面：一、OBL 學說的緣起及演變；二、學習成果的應用範疇及 OBL 的實施原理；三、學習成果的設定準則；四、「建設性調準」，釐清主導這項高等教育變革的基本概念，並由此引發對實施 OBL 的反思。

一、OBL 學說的緣起及演變

OBL 的理念源自美國學者 W. Spady³提出的「成果導向教育」(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針對 1990 年代美國學校教育良莠不齊、後果堪虞的情況，OBE 提倡學校把所有的課程和教學精力都聚焦於清晰界定的學習成果，好讓畢業生能展示課程的學習預期 (Spady, 1993)。Spady (1994a) 的主張主要建基於七項基本信念：

- (一) 所有學生都能學習和成功，只是進度和方式不同。
- (二) 成功造就成功。
- (三) 學校可以控制成功的條件。
- (四) 它強調真實的、可成就的和可評估的學習成果。
- (五) 它主要關注學生畢業時能達至的高峰成就 (culminating achievements)；而它的課程和評估設計都以高層次的離校成果 (exit outcomes) 為本。⁴
- (六) 它向不同相關人士 (stakeholder) 追究績效責任，包括學習者、教師、雇主和公眾人士。
- (七) 它促使學校在課程、教學及評估等方面變革。

就以上的第 (二) 和第 (三) 項，李坤崇 (2009) 詮釋為「成功的學習能促進更多成功經驗的產生」，而「學校的各項措施和安排將直接影響學生成功學習」。在 Spady 主張的基礎上，學者陸續推進演繹的重點還有 OBE：

- (一) 是一個聚焦於「學什麼」(成果)的過程 (Kudlas, 1994)。
- (二) 是一個以學習者為中心、結果導向的系統，背後的信念是所有人都能學 (Towers & Towers, 1996)。

³ Spady 是知名的社會學家和教育家。有鑑於他的 OBE 教育主張影響深遠，J. Hader 曾以此為研究素材，按訪問 Spady 的實錄，寫成口述歷史式的博士論文，剖析他的學理發展及成因。摘錄自 Hader (2011, p. 26) 的論文。

⁴ Spady (1994b, p. 18) 認為，學生在完成學業的階段，應該展示最重要和優質的學習成果。